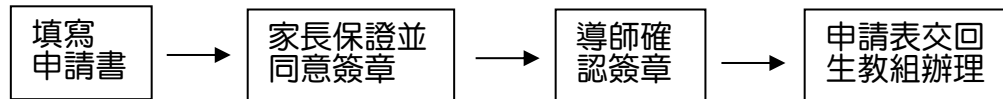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便於家長與學生聯繫之需要，並落實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、確保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依據：109年8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函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三、定義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過申請，每學年重新申請一次，程序如下：



五、管理細則：

- 1.學生於上學期間（進入校園之後，包含課後輔導及室外課等）均須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導師或學務人員報告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- 2.行動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，任何情形下遺失、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找尋及賠償責任。
- 3.如家長有緊急事件，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，學校將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。
- 4.行動載具於上學前、放學後才可開機。

六、違反本規範之懲處：

- 1.校內未關機者：一律依校規『警告一次』並取消其攜帶資格。
- 2.校內未關機而發出聲響者：一律依校規『警告二次』並取消其攜帶資格。
- 3.上學期間未獲允許使用手機者：一律依校規『小過一次』，並取消其攜帶資格，手機由老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，放學後學生自行領回。
- 4.無申請或遭取消資格卻帶手機者：一律依校規『小過一次』，手機由老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，放學後由學生自行領回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